

重艺院党发〔2017〕17号

中共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明确机构设置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因学院机构调整，根据工作需要，经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对学院内部二级机构设置明确如下：

一、党政群团管理机构

1. 党委办公室
2. 行政办公室
3.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4. 党委组织部

5. 党委统战部
6. 党委宣传部
7. 党校
8. 党委学生工作部
9. 党委武装部
10. 纪委办公室
11. 纪检监察室
12. 审计处
13. 工会
14. 团委
15. 人事处
16. 离退休处
17. 计划财务处
18. 教务处
19. 质量督导处
20. 科研创作处
21. 学生处
22. 学生资助中心
23. 就业处
24. 创新创业指导中心
25. 招生处
26. 保卫处

27.国资管理处

二、教学管理机构

1. 艺术表演系
2. 文化传承系
3. 艺术设计系
4. 国际标准舞系
5. 文化管理系
6. 艺术教育系
7. 文化传播系
8. 基础教育部

三、教学辅助机构

1. 继续教育部
2. 青少年艺术教育处
3. 重庆市社会艺术水平考级中心办公室
4. 成人教育处
5. 演艺实训部
6. 基建后勤处
7. 图书馆
8. 信息中心

四、基层党组织机构

（一）行政党总支（下设 4 个支部）

1. 行政第一党支部

2. 行政第二党支部

3. 行政第三党支部

4. 行政第四党支部

（二）艺术表演系党总支（下设 2 个支部）

5. 艺术表演系教师党支部

6. 艺术表演系学生党支部

（三）艺术设计系党总支（下设 2 个支部）

7. 艺术设计系教师党支部

8. 艺术设计系学生党支部

（四）艺术教育系党总支（下设 2 个支部）

9. 艺术教育系教师党支部

10. 艺术教育系学生党支部

（五）文化管理系党总支（下设 2 个支部）

11. 文化管理系教师党支部

12. 文化管理系学生党支部

13. 基础教育部党支部

（六）离退休党总支（下设 2 个支部）

14. 离退休第一支部

15. 离退休第二支部

特此通知。

中共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

